

证券代码：600105
债券代码：110058

证券简称：永鼎股份
债券简称：永鼎转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97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莫思铭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10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，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合计 29,5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 2022-102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莫思铭先生、张功军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2-1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